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4. 5. 26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12 檢管 532)字第 423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檢管字第 532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蘋果手機、保護貼破裂)	1 支		王智穎	高雄市苓雅區	114. 3. 31 催領
2	電子產品 (三星手機、缺背蓋)	1 支		王智穎	高雄市苓雅區	114. 3. 31 催領
3	電子產品 (三星手機、缺背蓋)	1 支		王智穎	高雄市苓雅區	114. 3. 31 催領
4	電腦設備 (宏基廠牌筆記型電腦)	1 個		王智穎	高雄市苓雅區	114. 3. 31 催領
5	電子產品 (隨身碟)	1 個		王智穎	高雄市苓雅區	114. 3. 31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黑色封面筆記本)	1 本		王智穎	高雄市苓雅區	114. 3. 31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咖啡色封面筆記本)	1 本		王智穎	高雄市苓雅區	114. 3. 31 催領
8	其他一般物品 (中信金融卡)	1 張		王智穎	高雄市苓雅區	114. 3. 31 催領
9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工商銀行銀聯卡)	1 張		王智穎	高雄市苓雅區	114. 3. 31 催領

10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工商銀行 銀聯卡)	1 張		王智穎	高雄市苓雅區	114.3.31 催領
11	其他一般物品 (三星手機背 蓋)	6 個		王智穎	高雄市苓雅區	114.3.31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